**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1.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18日桃教特字第11200801453號函辦理。
2. 目的：
   1. 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
   2. 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
   3. 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
3. 應徵條件：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2. 品德良好，身心健全，服務熱心，具有愛心與耐心，無不良嗜好者。
   3. 無下列情事者：1.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
   4. 須符合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5. 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及組織政黨。
4. 甄選名額及工作時數：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工作時數 | 錄取名額 |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 | 每週20小時，每月加班時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正取3名，備取2名 |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國小） | 每週20小時，每月加班時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備取資格保留至112年10月31日。 | | |

1. 聘任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不含寒暑假期間）
2. 工作內容：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及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2.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3. 每日需填寫服務紀錄，至少每週核章乙次，留校備查。
   4. 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
3. 工作待遇：
   1. 支薪方式：以教育局核撥經費為準，並以每日實際工作時數，時薪新臺幣176元核發鐘點費，本案經費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等。
   2. 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不支薪、亦無勞健保。
4. 報名事項：
   1. 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自112年（以下同）8月23日(三)至8月28日(一)止  
      本校網站（網址：http:// www.hles.tyc.edu.tw）
   2. 報名日期：
      1. 第一次甄試報名：8月28日（一）8時至10時
      2. 第二次甄試報名：8月29日（二）8時至10時
      3. 第三次甄試報名：9月1日（五）8時至10時
      4. 第四次甄試報名：9月4日（一）8時至10時
      5. 第五次甄試報名：9月6日（三）8時至10時
   3.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
      2. 繳驗證件：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存留（A4格式）。
         2. 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名）。
         3. 畢業證明文件。
         4. 應徵者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應徵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4. 報名地點及方式：本校輔導室，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5. 本校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168號，洽詢電話：（02）8209-6088轉610輔導室主任、620幼兒園主任。
5. 甄試事項：
   1. 甄試日期：
      1. 第一次甄試時間： 8月28日（一）11時
      2. 第二次甄試時間： 8月29日（二）11時
      3. 第三次甄試時間： 9月1日（五）11時
      4. 第四次甄試時間： 9月4日（一）11時
      5. 第五次甄試時間： 9月6日（三）11時

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並請提早於10時50分前至甄試地點報到。

* 1. 甄試地點：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輔導室個諮室。
  2. 甄試方式：面試，訪談特教理念及相關特殊教育工作經驗。

1. 錄取事項：
   1. 錄取公告：
      1. 第一次甄試錄取公告：8月28日（一）2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2. 第二次甄試錄取公告：8月29日（二）2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3. 第三次甄試錄取公告：9月1日（五）2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4. 第四次甄試錄取公告：9月4日（一）2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5. 第五次甄試錄取公告：9月6日（三）2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2. 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人員應於隔日上午10時前至指定位置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幼兒園助理員正取者請至幼兒園辦理報到，國中小助理員正取者請至輔導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權。
      2. 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3. 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有關文件，到本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4. 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二週內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5. 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2. 特別說明：
   1. 本專案聘任人員需參加本市辦理之教師助理員特教研習或特教相關研習至少十八小時。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附註：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1.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参、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一、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二、住宿生管理員：負責特殊教育學校(班)住宿學生之生活照顧、管理及訓練等事宜。

**桃園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內容**

1. 專業能力

（一）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二）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小時以上。

（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1. 工作品質
2.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 (執行內容如下表) 確實提供服務。
3.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4.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學生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以免產生後續疑義。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 備註 |
| 一、生活自理指導 |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 |  |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 |  |
| 其他 |  |  |
| 二、教學協助 |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 |  |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 |  |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 |  |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 |  |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  |  |
|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  |  |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 |  |
| 其他 |  |  |
| 三、安全維護 |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 |  |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  |
|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  |
|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 |  |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  |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 |  |
| 其他 |  |  |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國小　□幼兒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貼半身  2吋脫帽照片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聯絡住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 | | |
| 最高學歷 |  | | 科系組別 | | |  |
| 現 職 |  | | 擔任職務 | | |  |
| 服務經歷 |  | | 擔任職務 | | |  |
|  | | 擔任職務 | | |  |
| 簡要自傳 |  | | | | | |
| 資格審查 | * 1、國民身分證影本 * 2、畢業證書影本 | | 審查者  簽 章 |  | | |

*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至簡章指定位置報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予受理。

□國　小

□幼兒園

　　此 致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委 託 人：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2 年 月　 日